

##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1日、3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4日—4月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4日下午15:00至4月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吉兴业董事长；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七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10人,代表股份806,098,74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1415%。其中: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,代表股份805,955,84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1338%;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,代表股份142,9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6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7人,代表股份143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5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142,9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6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,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做出如下决议:

### (一)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05,972,4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3%;反对126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7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9247%;反对126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075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

过。

## **(二)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05,972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3%；反对12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9247%；反对12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07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05,972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3%；反对12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9247%；反对12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07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琛、赵璐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